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 13.51B(2) 條作出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3.51B(2) 條而作出。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陸健先生(「**陸先生**」)告知，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要求彼就於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前發生之事件協助調查(「**調查**」)。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資料，調查僅向陸先生個人提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集團概無關係，及於本公告日期，廉政公署並無對陸先生提出任何指控。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儘管調查與本集團業務無關，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調查進展並不時評估調查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就有關調查之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